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複代理人 蔡明軒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被告 吳思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3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  
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  
1

4年11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  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9,2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  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4,9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台幣3,880元，並  
26 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27 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官 黃依晴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